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公務有關活動）

# 出席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 「資訊交換:效率之提升或卡特爾之 偽裝？」研討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簡浩羽專員

林政羽專員

黃佩琳科員

赴派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 月 4 日

## 一、會議目的：

本次會議係由 OECD-韓國政策中心（KPC）競爭計畫主辦，以「資訊交換：效率之提升或卡特爾之偽裝」為討論主題。因卡特爾之秘密性本質，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在調查過程中取得直接證據已日益困難，目前雖有寬恕政策或檢舉獎金制度之運用有助於突破此困境，然對於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挑戰，即在於分辨業者間資訊交換之意圖，究竟是為提升經營效率？還是為達成卡特爾之共謀。是以，主管機關在查獲事證後，如何分辨究係卡特爾之直(間)接證據？或是單純資訊交換之標準則即顯得非常重要。本研討會目的即分別就「競爭者之間之直接資訊交換」、「間接資訊交換－『中心軸幅模式』資訊交換(“hub & spoke” exchange)」、「效率抗辯」、「損害理論」、「偵測及證明」予以探討。本次會議由 OECD 競爭法資深專家 Sabine Zigelski 女士擔任主持人，並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上訴科科長 Kristen C. Limarzi 女士、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JFTC）國際事務科副科長 Junichi Yanagita 先生、英國競爭及市場局（CMA）科員 Francisca Mendia-Lara 女士，以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國際卡特爾科副科長 Choong-Sik Young 先生，進行專題演講，另由新加坡、巴基斯坦、及我國代表提供相關案例及執法經驗。本次會議由本會製造業競爭處簡浩羽專員、服務業競爭處林政羽專員、法律事務處黃佩琳科員代表出席，並由簡浩羽專員提出報告。

## 二、會議資訊：

- (一) 會議名稱：「資訊交換：效率之提升或卡特爾之偽裝？」(Workshop on Information Exchange: Efficiency Enhancing or Cartel in Disguise?)。
- (二)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共 3 天。
- (三) 會議地點：韓國首爾。
- (四) 與會國家：計有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度、印尼、泰國、巴基斯坦、越南、香港、蒙古、柬埔寨以及我國等派員參與。

(五) 進行方式：會議議程主要分為專題演講、案例報告、分組討論案例，等三部分，專題演講及參與國案例報告結束後並接受與會者提問。

### 三、會議情形（議程及會議資料詳如後附）：

(一) 12月6日：

1、韓國政策中心(OECD/KPC) Daewon Hong 先生(Director General, OECD/KPC Competition Programme )致歡迎詞，以 PR Video 介紹 OECD/KPC 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並請各國代表簡介所屬機關與隸屬部門之業務範疇。

2、專題演講:資訊交換之簡介（OECD 競爭法資深專家 Sabine Zigelski 女士）

亞當史密斯(1776 年)名言：「從事相同交易者之聚會，鮮少僅為了娛樂，而不涉及對公共不利之共謀或企圖提高價格…。」市場經濟的運作有賴經濟行為自主，競爭者競爭並獨立作成決定。市場使供給與需求有效率的協調。消費者知道產品、價、量及新產品以極大化消費者利益。供給者知道消費者之偏好以極大化利潤。

然市場機制並不完美，事業彼此合作可以互惠且增進效率，因市場活動中有個別失敗之風險，故競爭者有降低風險之動機，共謀從事卡特爾、聯合行為（交換資訊）此種資訊交換傷害市場競爭，將被推定（per-se）違法。惟資訊交換也有優點，包括可以補強市場機能不足(保險、金融)、調節季節性因素、更多更好的資訊。業者可主張之效率抗辯包括：研究及發展(R&D)、專業化、標竿及標準化。所以問題在於如何區別資訊交換之好或壞，依據歐盟 TFEU101(1) 規定，交換資訊涉及價格、產出、成本及消費者通常被認為係聯合行為，但 TFEU101(3) 有除外規定，比較促進競爭及反競爭之效果，如前者大於負面效果及消費者利益時，不在此限。美國則以合理原則判斷資訊交換之效果。歐盟與美國的差別在於舉證責任。

損害理論(Theories of Harm)，A.資訊交換促使共謀，市場性質易於共謀（市場事業數少或市占率高、產品同質性高、市場透明、曾有共同運作之歷史、經常或小交易、無其他競爭者、市場少創新、供給及需求穩定、使用最惠國待遇條款、處罰偏離者）。B.資訊交換之封鎖效果：只有有限的競爭者分享資訊、資訊為策略及商業敏感、涵蓋相關市場主要部分。有問題的資訊種類則包括：價格、消費者名單、生產成本、產量、銷售、營收、產能、品質、市場計畫、風險、投資、科技及研發計畫。個別資訊、資訊之即時性、是否為公開之資訊亦為考量點。

資訊交換在卡特爾合意簡單易懂，而事業主張效率抗辯要自行負擔舉證責任。但在一些其他反競爭案件資訊交換是否違法並不容易區別，例如：資訊交換之負面效果、資訊是否屬商業敏感/策略相關、如何觀察行為符合損害理論、資訊交換提升效率能否抵銷對競爭之損害等。資訊交換之種類包括：直接交換與間接交換（“hub & spoke” exchange）。另市場參與者基於觀察競爭者之行為、市場改變或合法取得之資訊而為應對行為是合法的，但平行行為須係外部資訊交換且依據市場結構產品特性屬於經常者始合法。

### 3、專題演講：資訊交換之美國經驗（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上訴科科長 Kristen C. Limarzi 女士）

資訊交換之定義：「競爭者之間合意交換競爭敏感之資訊(價格、成本等)，不論係直接或經由媒介交換」資訊交換之好處是可促進競爭，包括減少市場不確定性、更多更好的投資；資訊交換之反競爭疑慮：促使固定價格之共謀，形成寡占價格。美國係以「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審查資訊交換之合法性。考量因素包括資訊本身、交換行為，以及產業三個面向。(一)資訊之檢視：1.交換資訊之本質；2.資訊即時性；3.資訊交換之頻率。(二)交換行為之檢視：1.如何進行交換；2.資訊是否儲存於固定處所；3.是否為公開可取得。(三)產業之檢視：1.

產業結構如何；2.交換資訊當事人之意圖。【案例 1】小型貨運協會案(NASTC)：1.交換資訊包括設備、營收、成本，資訊為至少已過去 3 個月者，交換頻率為 1 次。2.資訊為聚集性的且能以金錢購得，調查為個別獨立的；3.市場結構不集中(非常競爭)，可以減少公司營運成本，DOJ 認為本案尚無違法疑慮。【案例 2】 APT 散佈國內線航空公司之費率案：1.訊息本質為價格、未來性且即時的；2.航空公司每天提供費率資訊，該等資訊僅有航空公司及旅行代理業可取得，但並未存放於特定場所；3.航空市場結構高度集中，該等資訊交換未必是為了費率透明度，DOJ 處罰美國 8 家最大的航空公司及 ATP 以費率之資訊交換促成共謀。

#### 4、分組討論：直接資訊交換之甜品案

某一國家 4 家主要甜品製造商 (Nestle, Mars, Ritter Sport and Haribo) 一年內約有 4 次聚會，其中 2 家(Nestle, Mar)生產多種巧克力點心產品，其中 1 家 (Ritter Sport) 生產巧克力，另 1 家(Haribo)則生產糖果餅乾。他們討論預定調高價格及談判策略之細節，並在進行中或已結束與零售商年度談判之結果與經驗，這些談判決定包括零售商下一整年之促銷及躉售價格。零售端高度集中，最大 4 零售商之市場占有率達 85%。分組討論結果認為：本案所交換之資訊涉及「價格」而屬於競爭法所關切之敏感資訊；且該等資訊交換對於並無法促進競爭或對消費者有潛在之利益，恐有構成聯合行為(concerted act)而遭處以罰鍰。

#### 5、案例報告：新加坡對於資訊交換及其影響(新加坡 CCS Hui Chuan Yeo 小姐)

事業間交換資訊不一定損害競爭且可能增強競爭(如新技術或市場機會等資訊)，但共享資訊也可能對競爭產生不利的影響，如價格資訊交換可能導致價格協調或減少競爭，而非價格資訊交換通常較少受到關注。新加坡 CCS 制定之”the section 34 prohibition”說明，事業單方面的資訊披露可能導致事業間協調一致的行為而產生限制競爭效果，

除非事業接受資訊後做出明確聲明表示不希望接受到此類資訊。又單純歷史資訊交流或價格趨勢蒐集不會對競爭產生明顯的影響，尤其是如果資訊交換係在推廣優良產業行為，或者資訊係由獨立機構蒐集，彙總和傳播給消費者和企業等情形。

新加坡渡輪公司資訊交易案例，兩家渡輪公司（Batam Fast 和 Penguin Ferry）進行交換和提供有關銷售予企業及旅行社兩條航線的船票價格資訊。CCS 在 2009 年 6 月收到檢舉後，於 2009 年 10 月對兩家渡輪公司進行調查，發現兩家渡輪公司互相交換並提供渡輪票價相關的敏感、機密性資訊，包括對於顧客的報價，相關資訊涉及銷售予企業及旅行社的船票訂價，而不涉及在櫃檯銷售的船票。兩家渡輪公司進行的資訊交換，明顯地減少當事人行動的不確定性，且減少價格競爭的動機，而限制市場競爭，因此做出裁罰。

6、專題演講：韓國卡特爾資訊交換及拉麵案（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國際卡特爾科副科長 Choong-Sik Young）

2015 年韓國法院確立僅有價格訊息之交換，不足以構成固定價格之合意，多年來 KFTC 與法院對此爭點之意見一直不一致。韓國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事業不得以契約、合意、決議或任何方式參與限制競爭或跟隨他事業為不公平之行為。」定義涵蓋默示同意。經由個案，法院對於資訊交換之原則包括：1. 首爾高等法院：獨占市場中製造商意圖交換價格資訊或調整價格，而顯示平行行為…（2013 年飲料固定價格案）。2. 最高法院：證據顯示互惠的溝通…（2014 年 LPG 固定價格案）。3. 最高法院認為，只有資訊交換而無一起決定價格及平行行為，不構成固定價格（2014 年生命保險案件）。

**【拉麵案】**：拉麵市場為農心(Nongshim)所獨占，農心與其他 3 家拉麵公司，在 2001 至 2008 年間，有強烈證據顯示價格跟隨，在 2001 年三養(Samyang)公司員工供稱曾在飯店會議中表示，如果農心率先漲價，該公司即跟隨，隨後 4 家公司執行該項合意。之後 2002 年至 2008

年間，4 家公司持續交換價格及生產相關資訊。KFTC 認定 4 家公司有水平合意行為，並共處以 117.9 億韓元罰鍰。首爾高等法院考量點包括：1.交換資訊之重要性；2.與價格相關與否；3.平行行為及動機；4.後續合意是否跟隨首次會議，最高法院則認為沒有直接證據、無平行行為，且無動機。進一步比較兩院之見解，首爾高等法院認為 2001 年之提高價格是因為明示合意，最高法院則不認為有合意存在；至於 2002 年至 2008 年平行行為，首爾高等法院認為後續交換資訊行為可認係基於先前 4 家公司明示水平合意而有默示合意存在，最高法院則認為僅係單純之「資訊交換」。以價格領導模式及重複賽局檢視拉麵之市場結構，本案有合理動機追隨市場領導者漲價。如果有 (Samyang) 寬恕政策之申請對於本案證據補強將大有助益。KFTC 對本案之小結：本案有明顯的價格交換、價格跟隨、4 家公司市占高達 82%、另有先例可循(Hyundai Oilbank)。

(二) 12 月 7 日

1、專題演講：競爭者間之資訊交換 (日本國際事務科副科長 Junichi Yanagita 先生)

日本 1955 年發布之「有關行業協會行為指導原則」(Guidelines conc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Trade Associations under the Antimonopoly Act)，有助於消費者或使用者之產品資訊提供(9-2)，或者蒐集/提供資訊趨勢、管理專門知識(9-3)，不違反獨占禁止法。有關提供收到產品或服務價格或數量、詢問消費者或消費者交易、限制可預期之投資計畫等之資訊交換，則有違反日本獨占禁止法之疑慮(9-1)。二重要案例，【紙酚覆銅箔層壓板案 (paper phenol copper clad laminates)】東京都高等法院之見解認為，本案符合下列要件：(1) 聚會中交換資訊及意見；(2) 資訊與提高相關產品價格有關；(3) 相關行為導致價格平行提升，可認該等資訊交換已構成卡特爾行為合意之直接證據。【聚氯乙烯案 (modifier for vinyl chloride resin)】東京都高等法院認為符合

下列要件：(1) 背景及資訊之交換；(2) 導致價格平行提升；(3) 資訊涉及事業與使用者之價格談判，可構成卡特爾行為合意之直接證據。綜上述二違反日本獨占禁止法第 2 條第 6 項之案例，JFTC 不以間接證據證明事業間之資訊交換構成卡特爾行為之合意。

## 2、案例報告：巴基斯坦（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Arshad Javed 先生）

巴基斯坦【2010 年家禽協會（簡稱 PPA 協會）違法卡特爾案】，本案透過 PPA 協會所交換之資訊包括：(1) 下午 1 點宣布價格；(2) 最後價格下午 10 點 30 分宣布；(3) 限制價格之變動；(4) 雙方同意之任何改變必須在 9 點前通知；(5) 違反將被處 1 萬巴基斯坦盧比；(6) 價格持續有效至下一回合宣布前；(7) 任何會員不可對價格有異議；(8) 價格可以在 PPA 網站上查得；(9) 價格每兩周檢視一次。法院認定：PPA 協會不得蒐集及散佈非法律許可來源之資訊、討論目標價格可構成卡特爾行為、文件含有效(非過去資料或未來生效)價格，以及 PPA 協會不應該提供「討論平台」去散佈或分享敏感商業資訊(該等資訊可讓原本係屬競爭者之會員其商業策略趨於一致)等見解。【2015 年家 PPA 協會違法卡特爾案】本案 PPA 協會係以在報紙刊登廣告方式宣布相關價格，法院認為任何行為有助於協調商業行為（尤其與價格、產量、銷售）將被視為有減損或限制競爭之疑慮；以廣告宣布價格，相當於使消費者或事業決定或支持協會之價格，故構成卡特爾行為。【汽車協會案】相關市場包括新車、維修及烤漆、原廠零件、以及不聘用有經驗銷售員及技術人員，交換訊息包括：固定汽車維修及烤漆服務之價格、固定原廠零件價格(嚴格禁止折扣)、限制技術人員流動，該等交換資訊構成卡特爾行為。

## 3、專題演講：英國之私人眼科及其他案例（英國競爭及市場局 Francisca Mendia-Lara 女士）

案例背景：英國眼科白內障手術每年影響 30 萬年長病人，約百分之九十屬於國民保險署(NHS)，百分之十屬於私人，本案調查私人投資

市場(市場規模約 1,10 百萬磅)，多數病人有保險，但也可自費。本案起於 PMI(私人醫療保險公司)向 CMA 提出檢舉，CESP 公司(由英國全國 37LLPs 組成，LLP 即眼科醫師參加之地區性組織)，其涉向 PMI 固定價格(IPPP，fixed package price)某一家 PMI 希望降低給付給眼科顧問醫師之費用，CESP 公司召開會議如何回應，並以電子郵件要求其會員不要接受 PMI 之降價要求。本案市場有欠缺正常競爭運作之特性，CESP 交換之資訊促使固定價格，亦將導致降低成本之力亦無法反應在讓價格下降之壓力。CMA 競爭法遵法工作：醫療工作者普遍欠缺競爭法遵法觀念，為使其瞭解何種行為可能涉及違反競爭法，CMA 在皇家外科學院進行說明，如有下列行為，例如與競爭者一起決定特定價格標準、同意競爭者固定價格或有此類似機制、同意區分市場、與競爭者談論未來商業計畫等將有違反競爭法之疑慮。

#### 4、分組討論：直接資訊交換之芒果案

北歐洲之芒果事業每周聚會。芒果每周主要經巴基斯坦及印度船裝載運至鹿特丹進口。零售商及經銷商所付價格為零售商及經銷商每周二下午談判供應契約已確定價格與每周會議價格之連結一個別報價或個別最高折扣價（在許多歐洲國家最大零售連鎖）。芒果製造(進口商 Chacha , Mole Food and SoftU 每週二早上個別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報價。Chacha , Mole Food and SoftU 員工每周三以電話討論市場條件、預計船載量、農產地氣候條件及個別報價。參與討論之員工並未被授權決定最終報價。分組討論結果認為：本案所交換之資訊涉及「報價」而屬於競爭法所關切之敏感資訊；且該等資訊交換對於並無法促進競爭或對消費者有潛在之利益；主管機關如果掌握此種訊息，可能需要經由約談、搜索(英國)或寬恕政策以取得進一步之證據以證明卡特爾行為存在。

OECD 競爭法資深專家 Sabine Zigelski 就本案補充說明：本案為真實案例改編，即歐盟之香蕉案（Case C-49/92P Commission v Anic

Partecipioni(1991)ECR1-4125,paras118,121 ) ;本案創立一重要原則”**Anic Preemption**”將舉證責任轉換至事業，亦即主管機關查獲事業有資訊交換行為後，事業必須自行證明該等資訊交換不涉及卡特爾行為，否則即推定違法行為存在。

5、專題演講：更廣泛透視資訊交換（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上訴科科長 Kristen C. Limarzi 女士）：

【14 家石油公司薪資調查案】：依序檢視 1.資訊本身特質：所交換資訊包括過去、現在之薪資及未來薪資預算等資訊、1 年數次分散之資訊交換，以及相關資訊係由第三者蒐集及分散。2.交換行為：參加者經由會議討論特定資訊，且該等資訊無法由員工或公開可取得。3.產業：14 家公司之市占率高達 80-90%，不易替代之工作（需求不具彈性）。法院認為：依據合理原則，本案，市場因資訊交換而導致默示協同一致構成可能有反競爭行為。

直接競爭者之資訊交換：競爭者交換特定交易價格資訊價格驗證 (Price Verification)：例如：A 公司打算投標，向 B 公司詢問價格；可替代產品(Fungible Products)及差異性產品(Differentiated Products)均會受到價格驗證影響。【水泥製造商協會案】：水泥供應者交換訂單資訊，業者抗辯交換資訊可避免賣方犯罪，因此不能視為不當限制交易。未來可能成案之【有線電視業者交換有關洛杉磯道奇隊轉播權之資訊】所交換之資訊涉及未來經營及市劃，性質上屬於非公開之策略性資訊，參與討論之公司知悉如果沒有道奇隊轉播權將失去客戶，該資訊對於決定是否搭載道奇隊轉播權之決定性。

(三) 12 月 8 日

1、專題演講：資訊交換-【ABC 侵害案】（英國競爭及市場局 Francisca Mendia-Lara 女士）

A 為資訊揭露之零售商，B 為媒介者（供應商），C 為 A 之競爭者(其他零售商)，A 可預見將資訊透露給 B，B 會把資訊交給 C，B 交資訊

交給 C 且明瞭為何交換資訊。【足球用品協會案】法院見解：(1) 如零售商 A 向供應商告知未來商品售價，A 有意圖 B 可以運用此資訊去影響市場條件，例如將資訊交給其他零售商 C；(2) B 真的將資訊交給其他零售商 C，且 C 知悉零售商 A 將資訊交給 B；(3) C 確實使用該等資訊決定未來之商品價格，則 A、B、C 均被視為聯合行為 (concerted act) 之行為人。小結：ABC 侵害案之要件有四 (二行為及二意圖)：1. 零售商 A 向供應商 B 提供未來商品價格之資訊；2. A 可預測 B 會將資訊交給其他競爭零售商 C；3. B 有將資訊交給零售商之行為。4. C 知悉為何會收到 B 從 A 得到的訊息。此種「間接資訊交換」很難有直接證據 (可藉寬恕政策) 且無證人，因此須經由推論 (inference) 證明，但使用推論會受到假設之限制。因此有損害理論：ABC 侵害案 (間接資訊交換) 所有條件均具備時，其與直接資訊交換會造成相同之效果，亦即水平競爭之減損。損害理論包括：競爭者知道彼此知未來意圖，供應商及零售商均面對競爭壓力，以及消費者將付出更高之價格。

## 2、我國案例：金門高粱酒零售商涉有聯合行為案

首先說明我國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之相關規定，並以 2012 年本會調查金門地區金門高粱酒零售商販售「5 公升 58 度罈裝金門高粱酒-壽」之案例，提出報告。該案例中，調查瞭解金酒公司於金門地區係透過 16000 位菸酒牌的持有者銷售酒品，但因為菸酒牌發放太多，金酒公司為達到有效管理，每個月都會透過網路或登報公告配額，有時候並召開盤商會議，討論配額或未來的行銷計畫。本案的紀念酒是在盤商會議中，有 1 位零售商提議，並經由金酒公司所採納。雖然在盤商會議中，並未討論到價格，事實上批售價格係由金酒公司的價格決策小組所制定，下游業者無法就批售價格進行協商。且透過此會議，可能使得盤商彼此熟識，進而產生反競爭疑慮，特別是針對這些特殊酒品零售價格的決定。此外菸酒牌持有者如不願意承擔經營風險，則會將菸酒牌租給別人，每年賺取權利金，因此形成有 6 家大型零售商

持有市面上超過一半的菸酒牌，而這些大型零售商對於權利金的決定或是特殊酒品的零售價格決定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本案紀念酒因為不知道市場行情，所以零售商彼此間會相互詢價，並參考同業價格。當小型零售商的紀念酒賣完時，為了滿足顧客需求，會向大型零售商調貨，每調一次貨，零售價格就往上抬高，故難以判斷價格上漲是人為操作還是市場需求所導致。

經本會派員喬裝遊客訪查時，該款紀念酒在各零售商有 200 到 700 元不等的價差，並無發現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又雖然水平競爭同業租牌的行為可能有競爭疑慮，但根據歷史資料，普飲高粱酒的價格比 1995 年便宜。此外，部分消費者購買紀念酒的目的在於投資及收藏，而非飲用，且這種紀念酒僅占金酒公司營收 1%，對市場應不致造成影響。

主持人 Ms. Sabine Zigelski 認為這個案子很有趣，但卻不容易處理，尤其是並沒有找到直接資訊交換造成反競爭的事證，有太多原因可能導致價格上漲，但至少介入調查後，在過程中讓業者知道公平會在關注此行為，並適時給予競爭法治教育，對競爭秩序維持仍有幫助。

### 3、間接資訊交換之分組討論：假設案件

競爭主管機關無預警於某零售商住處查獲電子郵件內容如下：

因為競爭環境影響，從本年度開始我們必須接受 2 次採購方提高價格，且沒有機會同時提高我們的零售價格。我們的競爭者是否有任何機會不接受提高採購方價格？從今天起你有一周的時間提高零售商 C 之零售價格，若否，我們將解除下列物品之上市資格。如果下周零售商 C 之零售價格未被提高，我們將持續解除 2 物品之上市資格。

Ms. Sabine Zigelski 女士補充說明，本案為德國 RPM 食物零售真實案例，激勵零售價格之機制：製造商之躉售價格折扣、促銷、維持價格優惠、在特定條件下遵守固定或最低零售價格、延期付款。製造商企圖提供躉售價格，零售商同意在特定條件下與主要競爭者一起維持價

格，製造商作為協調者之角色影響零售商之價格，製造商在固定時間討論提高價格並對零售商價格監督。在調查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此類間接資訊交換之案件可從製造商著手調查，因為製造商可謂資訊軸輻之中心（**hub & spoke**）。

#### 四、心得與感想：

(一)從韓國的拉麵案的經驗，市場由 1 家市占率高達 7 成的廠商獨大，縱使其他小廠員工自承曾經有聚會討論調價訊息，達成領導廠商漲價後，其他同業將跟進之共識，並持續交換價格資訊達數年之久，縱使觀察歷史價格資料顯示，確實由領導廠商調價後，其餘 4 家業者跟進，甚至部分產品調漲金額數度一致，但首爾最高法院認定該案是單純價格領導與跟隨行為，尤其領導廠商已取得壓倒性的市占率，是否還需透過聯合行為來穩固市場，不無疑義。由此觀知，市價價格訊息等量化資料只能作為合意之輔助依據，尚須取得更強有力之事證，韓國公平會也表示如果當初策動小廠提出寬恕政策申請或許能獲得行政法院支持。相較於我國寡占產業過去亦多有發生同步調價情形，過去行政法院針對本會處分之證據力的要求不一，要研判單純平行行為或是有合意調價之共識實屬不易，倘於調查過程中，能充分告知涉案廠商得申請寬恕政策以換取免罰，或強化寬恕政策的宣揚，相信對於未來本會查處聯合行為案件將更有助益。

(二)此外，製造商需要透過行銷通路將產品銷售予消費者，通路業者掌握商品上架與否之權利，故其市場力量甚至高過上游小型製造商，過去亦曾有部分通路業者因為與上游製造商毛利未談妥，而將市場率最高廠商之商品下架實例。依照過去調查實務，在調價後通路所獲得的毛利通常不變或更高，故在其經濟理性下，除非調價後毛利大幅降低，通路業者一般並不會抗拒上游調價，若上游製造商成本上升，陸續與下游業者洽談調價事宜，通路業者為避免產品調價後影響到銷售，故要求各廠商須在同一天漲價，甚至通路業者在與上游協商調價事宜時，釋放其他上游業者之調價資訊(包括調價後價格與毛利)，要求比照其他同業調價後給予的毛利，以增加

談判優勢，則該等行為是否構成「中心軸幅模式」資訊交換(“hub & spoke” exchange)，在我國公平交易法該當如何評價，得否構成聯合行為其他方式合意之促進行為，值得進一步探討。過去針對資訊交換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本會係以個案方式判斷，針對前揭間接的資訊交換模式甚無著墨，透過此次研討會歐盟及美國提出的相關判斷準則及案例，殊值本會參考。另透過本次研討會可以得知事業間資訊交換尚有增進效率、促進競爭的可能面向，但事業如何避免踩及聯合行為的紅線，主管機關是否須有更為明確的執法規範，以為遵循，也是值得探討的議題。